CBETA電子佛典集成

CBETA Chinese Electronic Tripitaka Collection

eBook

X48n0797

中邊分別論疏

新羅　元曉撰

財團法人 佛教電子佛典基金會

目次

- 編輯說明
- 章節目次
- 卷目次
  - 3
- 贊助資訊

編輯說明

- 本電子書以「 CBETA 電子佛典集成 Version 2025.R3」為資料來源。
- 漢字呈現以 Unicode 3.0 為基礎，不在此範圍的字則採用組字式表達。
- 梵文悉曇字及蘭札字均採用羅馬轉寫字，如無轉寫字則提供字型圖檔。
- CBETA 對底本所做的修訂用字以紅色字元表示(黑白色系版本則無顏色差別) 。
- 若有發現任何問題，歡迎來函 service@cbeta.org 回報。
- 版權所有，歡迎自由流通，但禁止營利使用。

No. 797
中邊疏卷三

○對治品者，研習三十七品之道，隨其所對，□□□□□□□顯是義，故名對治品。此中先明其義，然後消文。□菩提分義，略有六門：一者列名，二者釋義，三出體性，四顯明位地，五說次第，六辨諸門。

初列名者，何等名為三十七種菩提分法？謂四念住、四正斷、四神足、五根、五力、七覺支、八支聖道。

四念住者，一身念住、二受念住、三心念住、四法念住。四正斷者，一於已生惡不善法為令斷故，生欲策勵發勤精進策心持心正斷。二於未生惡不善法為不生故，生欲策勵乃至持心正斷。三於未生善法為令生故，生欲策勵乃至持心正斷。四於已生善法為欲令住、令不忘失、令脩圓滿、令倍脩、令增長、令廣大，生欲策勵乃至持心正斷。四神足者，一欲三摩地斷行成成就神足、二勤三摩地斷行成就神足、三心三摩地斷行成就神足、四觀三摩地斷行成就神足。五根者，一信根、二精進根、三念根、四定根、五慧根。五力者，信力乃至慧力。七覺支者，一念覺支、二擇法覺支、三精進覺支、四喜覺支、五安覺支、六定覺支、七捨覺支。八支聖道者，一正見、二正思惟、三正語、四正業、五正命、六正精進、七正念、八正定。

第二釋義，所謂於身與念相應住脩身觀，是身念住，乃至於法皆如是說。云何為念？謂依身增上受持正法，思惟法義脩習作證，於文義於脩作證中心無忘失故。云何為觀？謂依身增上聞思脩慧，由此慧故於一切身一切相中，正觀察正推求隨觀隨覺故。云何脩觀？或者隨身、或言脩身。言隨身者，隨本質身觀影像身，名隨身觀。如對法說：云何於身隨身觀？謂分別別影像身□□□身平等隨觀，於身境隨觀身相似性故，名於身隨身觀。由隨觀察影像身門，審諦觀

察本質身故。言脩觀者，是脩環義，謂非直觀相身而已，於中復觀真如身故。如菩薩地決擇中說：云何菩薩於身住脩身觀？謂於相身脩環觀真如身故。云何念住？為守護念、為於境無染、為安住所緣故。為守護念者，說言先守護念，若常委念。為於境無染者，謂如說言：念守護心行來等住不住，取其相不取隨好，廣說乃至守護意根脩律儀。為安住所緣者，謂如說言：於四所緣安住其念，由此三相善住其念，故名念住，亦名念處。處猶住義，如智度說：念隨順智緣中正住，是名念處。總而言之，若於此念住、若由此念住，皆名念住。於此念住者，謂所緣念住。由此念住者，謂若慧若念攝持於定，是自性念住。所餘相應諸心心法，是相應念住。此如聞所成地中說，是名略說念住義也。

次明四正斷義者，云何已生惡不善法？謂能起惡行欲界煩惱及隨煩惱麤纏所攝，名為已生。為令斷故者，謂脩對治令微薄故。生欲者，謂起證斷樂欲故。策勵者，謂不忍受惡及歸趣斷故。發勤精進者，謂多種堅固脩彼對治故。此上三句顯不定地中聞思兩慧下品對治。策心者，謂脩彼對治脩慧現行，若心沈沒煩惱染汙，策心令舉故。持心者，謂即此對治現行之時，若心浮舉煩惱染汙，持心令下故。云何未生惡不善法？謂增盛隨眠所攝能起麤纏之因，名為未生。為不生故者，為令麤纏不現行故。生欲者，謂起為證不現行欲。策勵者，謂由不忘住，為令不現行善住念故。此下四句如前所說。云何未生善法？謂聞思脩所生三慧，由無過故名為善法。所未得者，名為未生令生故。生欲者，謂起證得欲。策勵者，謂求彼攝受正方便故。發正起勤者，謂長時殷重多堅脩習。此上三句顯得不定地聞思兩慧所攝善法。策心持心者，為得脩慧故。餘如前說。云何已生善法？謂已得故。為念住者，謂聞慧。令不忘者，謂思慧。令脩滿者，謂脩慧。此上三句，顯唯守護已所得善。令倍脩、令增長、令廣大者，如其次第，不唯於彼生知足故。生欲等句，皆如前說。此義廣如顯揚論說。言正斷者，亦名正勤。勤是體名，斷是業

稱。智度論云：破諸耶法正道中行，故名正勤行。言斷者，知瑜伽說：初名律儀斷，第二名斷斷。由於已生惡不善法，應脩律儀令其斷滅，不應忍受，故名律儀斷。於未生惡令不現行，為令彼不現前斷為故斷，名為斷斷。三者名脩斷，四名防護斷。由於善法數脩數習，先所未得能定現前能有所斷，故名脩斷。由於已得諸善法中，遠離放逸脩習圓滿，防護已生能有所斷，故名防護斷。總而言之，為欲顯示於黑白品捨取事中增上意樂圓滿及加行圓滿，是故宣說四種正斷。當知此中由生欲故意樂圓滿，由自策勵乃至持心故加行圓滿。上來所說出瑜伽論，是名略說正斷也。

四神足義者，云何名為欲勤心觀？知足四種有其二義，或於一人具此四法，或於別人隨一增上。如瑜伽論九十八卷云：復次由四種力持心令定，是故建立四種神足。云何為四？一淨意樂力、二勤務力、三心喜樂力、四正智力。當知此中由第一力，於三摩地發生樂欲，為證得故脩習勤務。由第二力，最初住心令其安定。由第三力，已住定心無復散動，不令於我更復飄轉。由第四力，觀察等持所治煩惱，於斷未斷如實了知，又於等持入住出相能善了別。如是復於奢摩他等所有諸相，若於止觀諸隨煩惱及彼對治等皆如實知。樂等持者，於等持中但有爾所等持作事，除此更無若過若增。此文顯示於一行者具四種力成就等持，是故建立四種神足。云何別人隨一增上？如顯揚論說：欲增上故得三摩地者，如有行者先世脩習上品善根，於大師所或於有智同梵行處，生信生欲聽聞正法，如所信樂聞正法已，展轉證得心一境性，由此欲故三摩地成就。言成就者，謂於此中而得自在。第二勤增上故得三摩地者，如有行者依於教授及教誡法，或在空閑、或在林樹、或止靜室，於如是處長時勇猛純熟熾然，正勤證得心住一境性，由正勤故三摩地成就。第三心增上故得三摩地者，如有行者先已脩習奢摩他行，由此因緣思惟內法，速疾證得心住一境性，由脩心故三摩地成就。第四觀增上故得三摩地者，如有行者多聞聞持，其聞積集獨處樂靜，即於彼法以慧

簡擇，極細簡擇遍覺觀察，由此證得心住一境性，由觀察故三摩地成就。此文顯示依四行者隨一增上成就等持，是故建立四種神足。四中皆言斷行成就者，八種斷行後當廣說。言神足者，從喻立名，如瑜伽說：如有足者，能往能還騰躍勇健，能得世間殊勝之法。世殊勝法說名為神，彼能到此故名神足。如是若有欲等諸法，有三摩地圓滿成辦，有所堪能獲得不動，能往能還騰躍勇健，能得能證出世勝法，由出世法最勝自在是最勝神，彼能證此故名神足。此亦名如意足，足是滿足，足於如意名如意足。又是脚足有所至故，如智度說：問：四正勤時心小亂故，以定攝心故如意足。譬如美食少鹽則無味，得鹽則味足如意。又如人有二足，復得好馬好車如意所至。行者如是得四念處實智慧，四正勤中正精進，由精進故智慧增多，定力少弱得四種定，以定心故智定力等所願皆得，故名如意足。是名略說神足義。

五根義者，增上義是根義，謂於能生出世間法，是信等行為增上故。又復前前望後後法，於能生起為增上故，乃至慧根唯望出世，是名略說五根義也。

五力義者，難伏義是。力義，謂若天魔、若諸沙門、若婆羅門、若餘世間，無有如法引奪者，諸煩惱經亦不能屈，故名難伏。由此諸力具大威勢，摧伏一切魔軍勢力，能證一切諸漏永盡，是故名力。是名略說五力義也。此根力義，依瑜伽說。

七覺支義者，諸已證入正性離生補特伽羅如實覺慧，用此為支，故名覺支，亦名覺分。分之言因，能得覺果，故名覺分。如智度說：無學實慧，此七事能到，故名為分。是名略說覺支義也。

八支聖道義者，諸聖有學已見迹者，由八支攝行迹正道，能無餘斷一切煩惱，能於解脫究竟作證，是故名為八支聖道，亦名正道。智度論云：欲入涅槃無為城故，行是諸法，是時名正道。是名略說正

道義也。問：如是七法莫非是正，何故勤道偏得正名？答：如智度說：四種精進心勇發動，畏錯誤故名為正勤。又行道時畏墮耶道，故言正道。於中差別亦當後說。是名略說八道支義也。

第三、明體性者，用合建立有三十七。論其體性不出十法，謂戒、思、受、念、定、慧、勤、信、安、捨。此中戒者，謂表、無表色法所攝，餘九皆是心法所攝。於中思、受，遍行中二；念、定、慧者，別境中三；勤、信、安、捨。在善大地，依此十法立三十七。開戒為三，正語、業、命。思數立一，謂正思惟。受亦立一，謂喜覺支。開念立四，謂念根、念力、念覺、正念。開定立八，謂四如意足、定根、定力、定覺、正定。慧亦立八，謂四念住、慧根、慧力、擇法覺支及與正見。勤亦立八，謂四正斷、精進根、力、精進覺支及正精進。信中立二，信根、信力。安、捨各一，謂安覺支及捨覺支。總而言之，有其五類：一者、開八有三，謂定、慧、勤。二者、開四有一，謂念。三者、開三有一，謂戒。四者、開二有一，謂信。五者、唯一有四，思、受、安、捨。第一類內有二十四，後四類中總有十三，都合則有三十七也。所以開合有不第者，良由定、慧與勤、進、脩力長，故開為八；思、受、安、捨助道勢短，故各立一；合信等法力在其中，故隨階降立四、三、二。是故體性唯有十法。如智度論云：三十七品，十法為本，乃至廣說。故

第四、明階位者，論其行實，皆通諸位。如瑜伽說：又由身、受、心、法增上所生善有漏、無漏道，皆名念住。又後文言：略說一切人、聖道支，二處所攝：一者、世間，二、出世間。其世間者，三漏、四取所隨縛故，不能盡苦；是善性故，能往善趣。出世間者，與彼相違，能盡眾苦。初、後二法既如是說，中間五法當知亦爾。約行雖通，依位別立。是義云何？大分其地判為二位，謂前五法在凡夫位，後之二法立聖位中。凡位五法立有二義：依毗曇說：四念處觀在暖法前，其四正勤在於暖法，四如意足在於頂法，五根在於

忍法，五力在世第一法。若依此論，前之三、四在解脫分，次之二、五在通達分，隨宜施設，皆有道理。聖位二法立有三義：一者、如俱舍論述餘義云：有餘師說：不破次第，於見道中脩習覺分，於見道、脩道中脩聖道分故。第二義者，如智度說：脩道用故名覺，見道用故名道。毗婆沙師亦同此說。如彼論云：道分見道，覺分脩道。何故如是？道是知義，於見道中知極速疾。覺是覺義，於脩道中有九種覺，數數覺故，隨數次第先七後八。第三義者，如此論說：覺分在見道，道支在脩道。智度論中亦有是說。如是三義皆有道理，隨義建立無不宜故。瑜伽論中通說三義。第六十二卷云：解了自性者，謂八支聖道對治三種雜染故建立三蘊，謂對治惡行雜染故、對治諸欲雜染故、對治諸見雜染故。此文當於初師所說，治諸見者在於見道，治諸欲者在脩道故。第十八卷言：云何正直？謂彼生起逆流正直聖八支道，能斷見斷所有煩惱，於逆流道得預隨順。此文當於第二義也。第二十九卷云：彼於爾時最初獲得七覺支故，名初有覺。見聖諦迹已，永斷滅見道所斷一切煩惱，脩除脩道所斷煩惱。此文當於第三義也。

第五、明次第者，如智度說：問曰：應先說道。何以故？行道然後得諸善法。譬如人先行道，然後得至處。今何以顛倒，先說念處，後說正道？答曰：不顛倒也。三十七品是初欲入道時，名因字。如行者至師所聽道時，先用念持是法，是時名念處。持已，從法中求果故，精進行，是時名正勤。多精進故，心散麤攝，心調柔故，名如意足。心調柔已，生五根，諸法實相甚深難解，信根故能信，是名信根。不惜身命，一心求道理，是精進根。常念是道，不念餘東事，是名念根。攝心在道，是名定根。觀諦實相，是名慧根。五根增長，能遮煩惱，是名為力。得是力已，分別道法有二分：三法、三起，三法、三下。念在二處，如守門人，是名七覺分。得是法已，欲入涅槃無為城故，行是八法，是名為道故。又瑜伽說：當知此中於念住位，最初繫心置所緣境；次於所緣念安住，勤脩正斷；

次得定已，後令此定善圓滿故，於神足中勤脩加行。定圓滿已，為令一切相及麤重得離繫故，依信等根脩加行。加行中，根是下品，力是上品。如是正脩加行道已，次得覺支，通達實際。通達實際已，次脩道支，漸漸乃至證得阿耨菩提，於一切鄣皆得解脫。如是二論所說次第，皆約隨數階位門說。

第六、辨諸門者，如是七法皆有五門，如對法說。復以一切菩提分法無有差別，皆由五門而得建立，謂所緣故、自體故、助伴故、脩習故、脩果故。

念處所緣者，謂身受心法，即是四事，謂我所依事、我受用事、我自體事、我染淨事。何故唯立此四境者，由顛倒覺愚癡凡夫，多分計我依止有根身，受用苦樂故，取了境為相，由貪等染汙，由信等清淨，是故最初為正觀察真實事相，故立此四為所緣境。總說雖然，於中分別者，如是四事各有三種：一內、二外、三者內外。瑜伽論中略說六義：一者內自有情數色為內身境，外非有情數色為外身境，他有情數色為內外身境，緣此內身起愛念法，名為內受、內心、內法。法外與內外亦如是說。二者根所攝有執受色為內身，非根所攝無執受色為外身，非根所攝有執受色為內外身，緣此三種起受心法，隨其所應即為三種。三者自內定地輕安俱色為內身，自內不定地麤重俱色為外身，若他輕安俱色、麤重俱色為內外身。緣此三種起受心法，即以為三，如前應知，乃至第六。自身中髮毛爪齒等相為內身，他身髮毛等相為外身，若內身變異不變異青瘀等相，及外身變異不變異青瘀等相，相似法性、平等法性，是為內外身。緣此三境起受心法，隨其所應，即三智度。論中亦六義釋內身，與前所說大同小異，總觀彼二為內外身，無別內外，前二不攝。如彼說言：復作是念：內觀不得，外或有耶？外觀亦復不得自念：我或錯誤。是故今當總觀內外。觀內觀外是為別相，一時俱觀是為總相，總觀別觀了不可得，所觀已竟。受心法中內外等三，有同喻

伽，亦有異說。異說云何？謂意識相應受是內受等，五識相應受是外受等，定心是內心，散心是外心等，除受餘心數法是為內法，不相應行及無為法是為外法等，乃至廣說，是為念處所緣境也。

第二、念住自體者，此有二義：若對所治，以慧為體，由慧正治四顛倒故；若對所緣，慧、念為體，慧與念俱住所緣故。智度論云：觀身智慧乃至觀法智慧，是為自性念處。此對所治顯自性也。對治論云：念住自體者，謂慧及念。由佛經中有於身等隨觀言故，及有念住言故，如其次第。此對所緣出自性也。

第三念住助伴者，與彼相應諸心法，及彼為首所發果等，如對法說。念住助伴者，與彼相應心心法等。彼者，謂彼念慧二法。智度論云：云何名共念處？觀身為首因緣生道，若有漏若無漏是身念處，乃至觀法皆如是說。又下文言：共念處中身口二業是為色法，餘殘非色故。

第四念處脩習者，略有二門，謂共脩習、不共脩習。共脩習者，謂共小乘脩。於內身等脩隨身觀，於外身等及內外身脩隨身觀，謂觀不淨乃至無我，知是等名共小乘脩。不共脩者，唯菩薩觀，謂於身等除內外想，唯觀身等中道實相。如瑜伽說：是諸菩薩普於一切二乘理趣菩提分法皆如實知，謂於聲聞乘理趣及於大乘理趣。云何菩薩大乘理趣菩提分法如實了知？謂諸菩薩能於其身住脩身觀，不於其身分別有性，亦不分別一切種類都無所有。又於其身遠離言說，自性法性如實了知，乃至廣說。又言：復次依空勤脩念住菩薩，略於六種忘相縛中令心解脫。何等為六？所謂於身乃至於法發起內相，是初相縛。即於此中發起外相，是第二縛。即於此中起內外相，是第三縛。若於十方無量有情，願令解脫，脩習念住，此中諸相，是第四縛。若由此故，於身等境脩觀而住，此中諸相，是第五縛。即於身等脩觀住者，此中諸相，是第六縛。乃至廣說。智度論云：菩薩摩訶薩四念處觀者，觀是內身無常，若如病如癰，灾聚敗

壞，不淨充滿，九孔流出，是為行廁。廣說乃至是身相，不在內，不在外，不在中間。是身先際、後際、中際，皆不可得，但從諸法因緣和合生。是諸因緣作是身者，亦從虛妄顛倒故有。是因緣中，無因緣相。是因緣生，亦無生相相。如是思推，知於是身，從本以來，無有生相。無生故無相，無相故無生。但誑凡夫，故名為身。菩薩如是觀身實相，離諸染著，繫念在身，住脩身觀，是名菩薩身念處觀。觀外身、內外身亦如是。受、心、法等，乃至廣說。

第五明念住脩果者，如對法說：斷四顛倒，趣入四諦，身等離繫，是名脩果。斷斷四倒者，謂四念住隨其次第，能斷淨樂常我四倒也。由身念住趣入苦諦，所有色身皆行苦相，麤重所顯故，是故脩觀行時能治此輕安，於身差別生故。由受念住趣入集諦，以樂等諸受是和合愛等所依處故。由心念住趣入滅諦，觀離我識當無所有，懼我斷門生涅槃怖，永遠離故。由法念住趣入道諦，為斷所治法，為脩能治法故。又此四種如真次第，能證身受心法離繫之果，由此脩習漸能遠離身等麤重故。此明遠離四縛麁重。言四縛者，一執受縛、二領受縛、三了別縛、四執著縛。由此四縛縛於心王，謂心於身由執受縛所縛，謂執受內身與同安厄，由是不能離身患故。又心於受由領受縛所縛，與受相應隨同苦樂，由是不能離受患故。心於諸塵由了別縛所縛，攀緣六塵無時安住，由是不離分別患故。心於諸或由執著縛所縛，與或相應隨著諸法，由是不離煩惱過故。如瑜伽說：當知心於身由執受縛所縛，於受由內領受縛所縛，於色等境界相由了別縛所縛，即於所說身等諸法，由貪瞋等大小煩惱執著縛所縛。對治如是四種縛故，立四念住是明念處脩習之果。念住五門略說如是。

次明四正斷中五門。

正斷所緣者，謂已生未生所治能治法。初正斷緣已生所治法為境，第二正斷緣未生所治法為境，第三正斷緣未生能治法為境，第四正

斷緣已生能治法為境。如經所說，應廣配釋。

正斷自體者，謂於四境所起精進。

正斷助伴者，謂彼相應心心法等。

正斷脩習者，謂如經說：生欲策勵、發起正勤、策心持心。此中諸句顯脩正勤及所依止。所依止者謂欲，以欲為先發精進故。正勤者謂策勵等，於止舉捨相作意等中，若於止等相作意不[(厂@((既-无)-日+口))*頁]戀所緣境界，純脩習對治，爾時名策勵。為欲損減沉沒掉舉發起正勤。所以者何？若沉沒隨煩惱生時，為損減彼故，以淨妙等作意策練其心。若掉舉等隨煩惱生時，即以內證略攝門制持其心，爾時名為發起正勤。即為顯此損減沉掉善巧方便，故次說言策心持心。又有別義，如前釋義門中說也。

正勤脩果者，謂盡棄於一切所治，於能對治若得若證，如其次第配屬應知。正斷五門略說如是。

次明四神足中五門。

神足所緣者，謂已成滿定所住事。此復云何？由已成滿三摩地力，發起種種神變等事，是所緣境。

神足自體者，謂三摩地。

神足助伴者，謂欲勤心觀，及彼相應心心法等。

神足脩習者，謂數脩習八種斷行，謂欲、精進、信、安、正念、正知、思、捨。如是八種略攝為四，謂加行、攝受、繼屬、對治。言加行者，謂欲、精進、信，欲為精進依、信為欲因。所以者何？由欲求故。為得此義發勤精進，如是欲求不離信受有體等故。攝受者，謂輕安，由此輕安攝益身心故。繼屬者，謂正念正知，由不忘

所緣安心一境故，若有放逸生如實了知故。對治者，謂思捨，策心持心二加行力，已生沉掉能遠離故，又能引發離隱煩惱止等相故。復次欲勤心觀脩有二種，謂兼因緣、聚散、遠離脩、不劣不散，彼二所依隨順脩。此中顯示欲等遠聚散及因緣等二種脩義。聚因緣者，謂遠離毗鉢舍那故，由懈怠所生沉沒。散因緣者，謂遠離不淨相故，由掉動門所生高舉。聚者，謂由惛沉睡眠門於內踧踖。散者，謂由隨順淨妙相門於外馳散。不劣隨順脩者，謂依觀察相觀察諸法。不散隨順脩者，謂依不淨相觀察髮毛等事。彼二所依隨順脩者，謂脩光明相。依如是次第，薄伽梵說：我之欲樂無有下劣亦無高舉，於內不聚於外不散，有後前想及上下想，開發其心遠離纏縛，與光明俱自脩其心，當令我心無諸闇蔽。上來說出對法論。此中依觀察相觀察諸法者，是顯彼經有前後想開發其心也。依不淨相觀察髮等者，是顯彼經及上下想遠離纏縛也。何等名為後前上下？如瑜伽論第二十八卷云：脩奢摩他時脩習心品上下想，脩毗鉢舍那時脩習觀品前後想。上下想者，謂觀察此身如其所住、如其所願，上從頂上、下至足下，種種雜類不淨充滿，謂此身中所有種種髮毛爪齒，如前廣說。前後想者，謂如有一於所觀相殷重懇到，善取善思、善了善達，謂住觀於坐、坐觀於臥，或在後行觀察前行。謂若說言住觀於坐，此則顯示以現在作意觀察未來所知諸行。所以者何？現在作意位已現生故說名為住，未來成所知位未現生故、臨欲起故說名為坐。若復說言坐觀於臥，此則顯示以現在作意觀察過去所知諸行。所以者何？現在作意位臨欲滅故說名為坐，過去所知位已謝滅故說名為臥。若復說言或在後行觀察前行，此則顯示以現在作意觀察無間滅現行作意。所以者何？若已生故無間謝滅所取作意說名前行，若此無間新生能取作意取前無間已謝滅者說名後行。當知此中為脩止觀脩二品勝光明想，是名想脩故。餘句相屬准之可知。是名神足脩習之相。

神足脩果者，謂已善脩治三摩地故，隨所欲證所通達法，即能隨心通達變現。又於別別處所法中，證得堪能自在作用，如所願樂能辨種種神通等事，又能引發勝品功德。神足五門略說如是。

次明五根五門差別。

五根所緣者，若約共行，緣四聖諦；若約不共行，緣非安立諦。

五根自體者，謂信、勤、念、定、慧。

五根助伴者，謂彼相應心心法等。

五根脩習者，謂信根於諸諦起忍可行脩，精進根為覺悟故起精進行脩，念根起不忘失行脩，定根起心一境性行脩，慧根起簡擇行脩。智度論云：信根者，信一切法從因緣生，顛倒妄見，不在過去，不在未來，不在現在。信諸法空、無相、無作，不生不滅，而信持戒、禪定、智慧、解脫、解脫知見等法。乃至慧根者，於諸法實相和入，無礙無難，於世間無憂，於涅槃無喜，得自在智慧，故名慧根。是名五根脩習略相。

五根脩果者，謂能速發諦現觀，由此增上力不久能生見道故。又能脩治暖頂，引發忍世第一法，即現此身已入順決擇分位故。五根五門略說如是。

次明五力五門差別。

前之四門與根相似，唯脩習果少有差別，謂能損減不信等鄣，不可屈伏勝過於前。五力五門略說如是。

次明七覺支五門相。

覺支所緣者，若就二乘安立諦門所顯人空，若就菩薩安立非安立諦門中人法二空以為境界。

覺支自體者，謂念、擇法、精進、喜、安定、捨，如是七法是覺支體。又此七法三品所攝，如瑜伽說：三覺支奢摩他品攝，三覺支毗鉢舍那品攝，一覺支通二品攝，是故說名七種覺支。謂擇法、精進、喜，此三觀品所攝。安、定、捨，此三止品所攝。念覺支一種俱品所攝，說名所行。智度論云：念覺支在二處，能集善法、能遮惡法。如守門人，有利者令入，無益者除却。若心沒時念三法起，若止散時念三法攝故。

覺支助伴者，謂彼相應心心法等。

覺支脩習者，有共不共。共脩相者，如對法說：依遠離、無欲、寂滅、迴向、棄捨，脩念覺支乃至捨覺支。如是四句隨其次第，顯示緣諦脩習覺支。所以者何？若緣苦諦為苦惱時，於苦境界求遠離故，名依止遠離。若緣愛相為苦集時，於此境界必求離欲故，名依止離欲。若緣苦滅為苦滅時，於此境界必求作證故，名依止寂靜。棄捨者，謂起苦滅行，由此勢力棄捨苦故，於此境界必求脩習故，名迴向棄捨。是名共脩。不共脩者，如智度說：於一切法不憶不念，是名念覺分。一切法中求索善法、不善法、無記法皆不可得，是名擇法覺分。不入三界破壞諸界相，是名精進覺分。於一切作法不生著樂，憂喜相增故，是名喜覺分。於一切法中除心緣不可得故名除覺分者，一切法常定相不亂不定，是名定覺分。於一切法不著不依止，亦不見是捨心，是名捨覺分。又觀實相智慧中生喜，是名真喜。得是真喜，先除身喜，次除心喜，然後除一切法相，得快樂遍身心中，是為除覺分。既得喜除捨諸觀行，所謂無常苦空等觀、有無非有非無等觀。何以故？無戲論是實相，若不行捨便有諸諍。若以有為實以無為虛，若以無為實則以有為虛，若以非有非無為實則以有無為虛。於實愛著、於虛憎恚，生憂喜處云何不捨？得如是

喜除捨，七覺分具足滿。此中除者即是輕安，能除麤重故名為除。是為略說覺分脩相。

覺支脩果者，謂見道所斷煩惱永□。□其不共覺分果者，生在佛家，離五怖畏，得百法明門，動百佛世界等，廣說如經也。覺支五門，略說如是。

次明八聖道支五門。

八聖道所緣者，謂即此後時四聖諦如實性，及與一切盡所有性如所有性，皆是脩道位所緣故。

八聖道自體者，正見、正思惟、正語、正業、正命、正精進、正念、正定，知是八法是道支體。又此八法三蘊所攝，如瑜伽說：此中正見、正思惟、正精進，慧蘊所攝；正語、正業、正命，戒蘊所攝；正念、正定，定蘊所攝故。何故覺支三品所攝？說此道支三蘊攝者，為顯見道止觀雙運，異方便道不得雙故。為顯脩道脩此三蘊，能得無學位解脫蘊及與解脫知見薀故。

道支助伴者，謂彼相應心心法等。

道支脩習者，若其共行如覺支說，不共行者如智度說。菩薩於諸法空無所得，住如是正見中觀正思惟相，知一切思惟皆是邪，乃至思惟涅槃、思惟諸佛皆亦知是。以何故？斷一切思惟分別，是名正思惟。住如是正思惟中，不見是正是耶？過諸思惟分別，是為正思惟。一切思惟分別皆悉平等，平等故心不著，如是等名為正思惟，乃至廣說。

道支脩果者，謂分別海，示他令信煩惱鄣淨、隨煩惱鄣淨、最勝功德鄣淨，能得無量殊勝功德故，是為略說道支五門。菩提分義略說如是。

次消其文，文中在先釋論發起，於中二句：初句總發，下句別起。此論中初說者，謂此品初說四念處也。

偈中合有十二頌半，於中有二：前十一頌別明對治，後一頌半總說對治。前十一中文□有六：一、初一頌明四念處，二、次一頌明四正勤，三、三頌半明如意足，四、有二頌總明根、力，五、一頌半明七覺分，六、有二頌明八聖道。

初一頌明四念處中，上半別顯，下半總明。然立四念處，略有三意：一、為治四倒故，二、為脫四縛故，三、為入四諦故。三種差別，如前已說。今於此中，說第三義。言麤行者，是身念處。所有色身，麤重所隨，遠離輕安，是行苦相，是故觀身，從入苦諦。言貪因者，顯受念處。□種受，起六貪愛，貪愛招集，三有苦聚，所以觀此，能入□諦。言種或者，顯心念處。心持種子，作諸法本，我是□□，怖畏斷滅，如實觀心，趣入滅諦故。不迷故者，顯法念處。諸法品類，染淨差別，無明不了，覆鄣明慧，不迷法相，順入道諦故。下半中，言為入四諦故者，總顯所為。脩四念處觀者，總明能脩。

釋中有二：先釋上半，後釋下半。初中，即釋麤行中，先略釋文，後重分別。初言由身故，麤行得顯者，如對法說，所有色身皆行苦相，麤重所顯故。是故脩觀行時，能治此輕安，於身差別生故。今言麤行得顯者，麤重行苦得顯現也。此身以下，重顯前義。言麤大者，是行苦相者，大之言重，謂麤重是行苦相也。餘文可見。是故以下，總釋下半。

次脩正勤：一者、發起下文，此下第二、明四正勤。

頌中有二：上半勝前以發於後，下半係前乘顯正勤。如前所說法念處中，已知染法是非助道，又知淨法是彼對治，故言已知乃至對

治。如上染法已生者滅、未生不起，為上淨法未生令生、生者增長，故言為上二種故脩習四正勤也。

釋中有二：先釋上半；為滅離下，次釋下半。文相可知。

此□□三明如意足，有三頌半即為三段：初句出體，次句釋名，後有三頌明脩習相。初言隨事住於彼者，前脩正勤滅惡生善，隨是無鄣有助之事，故得住心於一境性。心所緣境不出二種，謂散麤境及靜慮境。捨此散麤境，住彼靜慮境，以之故言住於彼也。是明心住於一境性，止為四如意足體性，隨四增上而得定故。次言為成就所說者，是第二釋如意足義。成就是如意義，所須是其足義。如意所欲無不成就，即是六通自在之義。如是六通名須四足，如有所至必須兩足，故以所須釋其足義，舉果曰因名如意足也。此下三頌明脩習相，於中有二：初之二句舉數總標，下二頌半隨次別解。總標中亦有二：初句標所脩行捨失，下句標所

釋中有二：初釋上半，後釋下半。初中亦二：別釋、總明。別釋之中先釋初句，於中亦二：正釋、重顯。正釋中言為離□□正勤已者，舉所隨事以釋事字。次言心者無彰有助者，牒能隨心。次釋隨字故得住者，釋住於彼也。此心以下重顯前義。言此心住有四能者，成此心住有四勝能，謂欲、增上、及勤、心、觀。如是四能作但隨事能成心住，一一皆隨聖言師教，乃得成就心一境性，故言一隨教得成就。如瑜伽論第九十八卷云：若有苾芻依淨意樂及猛利欲，為欲證得最勝通慧，從諸如來及佛弟子，殷重恭敬聽聞正法，從聞無間漸次證得勝三摩地，是名欲增上三摩地。復有苾芻如所聞法、如所得法，起大功用發大精進，或正為他宣說開示，或以勝妙意詞讀誦，從此無間漸次因緣，能隨獲得勝三摩地，是名勤增上三摩地。復有苾芻於諸賢善三摩地相，善取思惟觀青瘀等，乃至骨鎖以為邊際，由此所緣次第生起勝三摩地，是名心增上三摩地。復有苾芻如所聞法、如所得法，獨處空閑思惟籌量審諦觀察，由此因緣

漸次生起勝三摩地，是名觀增上三摩地，乃至廣說。如是四人皆隨聞法成就勝定，故言隨教得成就也。從此以下釋第二句，於中有二：初言隨教得成就者，說名四如意足者，將欲釋義舉體顯名也。一切以下，正釋其名。一切所求義成就者，正釋頌中為成就也。言因緣者，是釋所須。下言故者，諸所求義如意成就之所法因，故說此定名如意足也。別釋二句竟在於前。此中以下，總顯其義。於中二句：初句重顯如意足體，下句結明次第說意。初言心住名三摩提者，此云等持。欲明心住者，九種中唯取第九等持之住，以為四如意足之體。何等名為九種心住？一者、內住，二者、等住，三者、安住，四者、近住，五者、調順，六者、寂靜，七者、最極寂靜，八者、專住一趣，九者、等持。數脩數習、數多脩習為因緣故，得無加行、無功用住，任運轉道，故名等持。等持正是三摩地也。前八種住，後當更說。言應知者，勸知如是等持義也。是故以下，第二、結明。由前八種心住位中，依四正勤勤脩習已，乃得第九三摩地住，故正勤後說如意足也。隨事以下，次釋下半。言隨事隨教住者者，是牒上說如意足體。依內勤事及外聖教，隨此因緣得成心住，故言隨事隨教住也。內外因緣已如前說。以何方便得成此住者，為滅五失，以脩八行為其資根，得至心住，故言為滅，乃至應知。此意明其得四定時，必須如是八種資粮，乃得成就彼三摩地。依對法論應作是說，若依瑜伽更作異釋。何者？脩如意足有其二重：前依欲等四增上力，隨其所應得三摩地，唯滅現纏未斷隨眠。彼人後時欲斷隨眠，更進脩習八種斷行，乃得成就最勝等持。合說如是前後二位，建立四種神足體性。是故今言隨事隨教住者者，是牒前位得定四人。為滅以下，明彼四人隨其所應，後時脩習八種斷行。通而言之，此八種行亦在前位，但彼位中唯伏現纏，是故不立斷行之名。於後位中能斷隨眠，是故此中方立斷行。如彼論云：四三摩地增上力故，已遠諸纏，後為永害諸隨眠故，及為脩集能對治彼諸善法故，便更生起欲樂策勵。彼於如是正脩習時，有八斷行，為欲永害諸隨眠故，為三摩地得圓滿故，差別而轉。此中欲者，即

是彼欲；此中策勵，即彼精進；此中信者，即彼信；此中安、念、正知、思、捨，即彼方便。如是此中，若先欲等四三摩地，若今所說八種斷行，於為永斷所有隨眠圓滿成辦三摩地時，一切總名欲三摩地斷行成就神足，乃至觀三摩地斷行成就神足，乃至廣說。言此中欲者，彼是彼欲，乃至即彼方便者，是明彼先脩四定時，亦有如是八種行相。以彼四人脩習定時，無有不依此欲、精進及信、方便而得定者，彼時合說名四瑜伽。論中不名八種斷行，雖彼不立斷行之名，而其行相此彼不異，故言此等即彼等也。又雖四人皆有欲等，而隨偏增說四差別，非謂欲增上者都無精進等行，乃至觀增上者都無欲等行也。

且止乘論，還釋本文。何者以下，生起後文。從此以下，有二頌半，依前總標，次第別顯。謂初一頌明五種失，後一頌半頌八斷行。初中有二：三句別顯，一句總結。其五失相，釋中分明。釋中次第，釋五種失。第一中言沒嬾惡處者，著散亂處，不起精進也。第二中言不憶不持者，不憶教言，不持教旨也。第三中言憂喜為體者，下劣是憂，憂其難進，沉為事用；掉起是喜，喜小所得，浮為事用。此二相待，互偏為鄣，是故合立為一過失，如合斷常為一邊見也。第四過者，沉時脩觀，浮時脩止，而不隨時作意脩治，故不作意為過失也。第五過者，沉浮滅時，即應任捨。若沉滅後，猶作離意，則還起浮；若浮息後，猶作止意，亦還入沉。故無二時作意為鄣也。為滅以下，明能治行，亦先發起。於中三句：初句總摽，立八種定；次句別顯，立前四意；復有以下，正發下文。

頌中有二：初之二句明前四行，次之一頌顯後四行。用初四行總治一鄣。所以然者，諸鄣之中，懈怠無首，除遣為難，故須欲勤能所相依，及與信猗因果相助，依此四力，乃能摧伏。其後四過，已失上首，鄣力微劣，隨一能除。言依處者，是第一欲。及能依者，第二正勤。先深欲樂寂靜功德，依此發起勤精進故。此因緣者，依處

之因是第三信，□決定信，起欲樂故。言及果者，能依之果是第四猗，正勤為因，得猗果故。

釋中，次第釋此四種。第四中，言若作正勤，得所求禪定故者，得禪定時，麤重息滅，於此即得身心輕安。輕安曰猗，適悅為相，故約得定以顯猗果。餘四以下，明後四行，亦先發起。於中，先即舉數列名；滅餘以下，對過明次。頌中四句，隨顯四相。初言緣境界不迷者，即是正念，對治忘教。次言高下能覺知者，是正智，對第三過，覺知沉浮，浮高沉下，隨至覺知也。滅彼心功用者，是明作意，為滅沉浮，用心作意，隨起對治。此中作意，正是思數，推發止觀，故名作意，非遍行內作意數也。寂靜時放捨者，是明捨相，沉浮滅時，任放而捨也。

釋中即四。第四中言起放捨心放流相續者，欲明捨位有初中後。如對法論說：捨者依止正勤無貪瞋癡，與雜染住相違，心平等性、心正直性、心無功用住性為體，不容雜染所依為業。心平等性等者，謂以初中後位辨捨差別。所以者何？由捨與心相應，離沉沒等不平等性故，最初證得心平等性。由心平等遠離加行自然相續故，次後證得心正直性。由心正直於諸雜染無□□故，最後證得心無功用住性。今言起捨心者，是總標句。次言放者，顯初位中心平等性，初始放捨不平等故。次言流者，顯第二位心正直性，從平等流四正直故。言相續者，是顯第三無功用住，由無功用得久住故。

四、如意下，大分第四，總明根力，亦先發起，文相可知。

頌中中有二：前一頌半正明行相，後之二句屬當階位。初中有三：一頌明根，一句明力，後之一句明五次第。初中亦二：在前一句顯根起因，下之三句正明根相。初言已下解脫種者，五根位在通達分中，故先已下解脫分種，望出離果所脩善根與解脫果作初種子故。言已下解脫種子何等善法為其體者，有師說云：七方便中前三方便

是解脫分，以暖等四心是通達分，故知前三屬解脫分。或有說者，聞思二慧、施戒三業為解脫分。如優婆塞戒經說云：解脫分體者，所謂身口意業從方便得。方便有二：一者耳聞，二者思惟。復有三種：一者施，二者持戒，三者多聞。毗婆沙中亦同此說。是身口意意業偏多，唯是意地，不通五識。是方便得，亦是生得，是聞思慧，非是脩慧。以何事種如此善根？或以布施、持戒、多聞，以此迴向解脫涅槃，永離生死。若有如是勇猛心者，是則能種。若不如是，雖多布施，終身持戒，廣習多聞，亦不能種。論說如是。若言前三方便是解脫分者，亭心、念處皆通三慧，何故說言非是脩慧？又婆沙云：解脫分善有遠有近。近者，所謂前身種，此身成就，來身解脫；遠者，曾種逕那由他，受身不能生遠分善。優婆塞經亦同此說。然利根聲聞、獨覺、菩薩，皆於最後一身之中脩七方便，乘得解脫。若亭心觀總別念處是為解脫分善根者，則於一身下種得脫，何得說言逕三身體？故知前三方便善者，屬通達分方便所攝。如說中陰識支方便，故屬識支。此亦如是。或有說者，施、戒、多聞及二方便，皆是解脫分善根體。然解脫分善有其三品：中、下二品，聞、思為體，有可退義；其上品者，脩慧為體，乘入通達分，無可退義。前說經論且約初種，唯顯中、下二品善根。如對法論云：從下、中品解脫分善有可退義，唯退現行，非退習氣故。又此論中約四正勤、四如意，是以說下解脫分種子，故知此分亦通修慧門。若此善根亦通修慧，何以取別二分異相？答：信增上時立解脫分，慧增上時立決擇分。如對法論云：於諦增上法，淨信勝解相，是順解脫分；即於此法，諦察法忍相，是順決擇分。如其次第，信增上故慧增上。且止傍論，還釋本文。此下三句別顯五根。欲增上者，是信根相，若信增上必有欲樂故。事增上者，精進根相，滅惡生善為事能故。境界不迷沒者，是念根相，念增上者不迷失故。言不散者，是定根相。及思擇者，是慧相根。

釋中有三：先釋根義，次釋初一句，後釋下三句。初言此中增上次第五處流者，第二句中增上之言通流五處，以增上義是根義故。為修以下釋初一句。為修四勤故者，是舉正勤兼取念處。心已隨教得住者，是牒四如意足心信。言因此心已下解脫分種子者，是明三四為解脫分。依此文知，如是三四位在四善根之前也。一欲以下別釋五根，文顯可知。

頌中一句，第二明力。即就五法以說力者，由勝進時能損惑故，故言說力損惑故也。下之一句明五次第，前前為因、後後是果，故初說信乃至後慧，故言前因後是果也。

釋中即二：釋初句中亦有三句：初牒五根，次正釋文。若五以下，重顯根後說力之意。謂若五法始成立時，黑白間赴，未名為力。若不信等，非助或法，不能鄣時，乃名五力。故說根力隨有次第也。云何以下，次釋下句。於中亦三：初以徵問，次牒偈答。云何如是以下，因問別顯相生次第。文相可知。

上來明其行相已竟。若人以下，屬當階位，亦先發起。於中二句：初句對前以分後位，此明五根在解脫分後；次句就後別問所在，此問通達分在根在力。

頌中二句正答此問。暖等四位是通達分，於中前二立根、後二說力，故言二二通達分，五根及五力也。此中略明四善根義，欲顯此義四門分別：一名、二體、三相、四位。初釋名者，暖、頂二名從喻為目，其後二者當法立名。謂初定心審觀聖諦，與真現觀髣髴相似，如攢火時初生暖氣，與火熱觸始有相似，故從此喻名為暖法。欲令行者勤修不息，如攢火者無蹔息故，如智度說。如是觀諦信謂涅槃道，心住快樂似如無漏，是名暖法。如人攢火得有暖氣，必聖得火故。言頂法者，是寂上義，修習五根至最上品，如人首頂身中寂上，故從此喻名為頂法。如彼五力，上品就法名世第一。今此五

根，上品從喻名為頂法，雖有親疎齊顯上義，如對法說，由彼頂法展轉增進居上位故。又復頂者是處中義。何者？暖法以前罪增福微脩行不易，如似上山。忍法以後罪微福增修行不難，如從山下。此二中間罪福亭等，如至山頂已上未下，故從此喻名為頂法，如智度說。暖法增進罪福亭等，故名頂法，如人上山至頂兩邊道里俱等故。或有說者，明進退際，如是等義如常說也。順諦忍法、世第一法亦如是常說，尋之可知。第二出體者，前二善根五根為體，後二善根五力為體。若取竪勝定慧為體，論其助伴通餘心法，如對法說。暖法者，謂各別內證，於諸諦中明得三摩地鉢羅若及彼相應等法。乃至世第一法者，謂各別內證，於諸諦中無間心三摩地鉢羅若及彼相應等法，從此無間必起竪初出世道故。第三辨相者，依攢火喻。辨相若別，如瑜伽說：譬如有人欲以其火作火所作，為求火故，下安乾木、上施攢燧，精勤策勵勇猛攢求，於下木上竪初生暖，次暖增長熱氣上衝，次倍增盛其烟遂發，次無焰火欻然流出。火出無間發生猛焰，猛焰生已便能造作火所作事。如下木上初所生暖，其暖善根當知亦爾，燒諸煩惱無漏法火生前相故。如暖增長熱氣上衝，其頂善根當知亦爾。如次烟發，其順諦忍當知亦爾。如無烟火欻然流出，世第一法當知亦爾。如火無間發生猛焰，世第一法所攝五力無間所生出世無漏聖法當知亦爾故。第四明階位者，如一道章已廣分別，故今此中不重出也。四善根義略說如是。釋中有二：初正釋文，後重分別。重分別中即有二句：初句順明，後句反顯。若人已下解脫分種，則次四位得決擇分。若人未下解脫分種，是則不如此決擇力，是謂順明反顯意也。

次說以下，明七覺分，亦先發起。

頌中六句約五義說。言依分者，初念覺分，覺所依故。自體分者，擇法覺分，覺自性故。出離分者，精進覺分，能摧覺慧令出鄣故。功德分者，是喜覺分，由覺實相生歡喜故。三種滅或分者，謂猗、

定、捨，由滅或鄣助成覺故。後之二句顯三差別。對法論云：念者是所依支，由繫念故，令諸善法皆不忘失。擇法者是自體支，是覺自相故。精進者是出離支，由此勢力能到所到故。喜者是利益支，由此勢力身調適故。安、定、捨者是不染污支，由此不染污故，依此不染污故，體是不染污故。如其次第，由安故不染污，由此能除麤重過故。依定故不染污，依止於定得轉依故。捨是不染污體，永除貪憂，不染污位為自性故。

釋中有四：初明覺位，次釋名義，三正釋文，四問發起。初明位者，見道位中始覺道理，故立覺分也。第二之中先釋覺名。無分別如如智是名覺者，若約二乘無四倒分別之如如智，就菩薩無一切分別之如如智。次釋分義。同事法明是名分義者，於轉凡事成聖法中，同為一趣相助而成故。此七以下正釋本文。云何以下徵問發起。

頌中二句明三差別。言因緣者，滅或因緣，此猗覺分即是輕安，與麤重因正相反故。言依處者，滅或依處，是之覺分依於理定得轉依故。自性故者，是捨覺分，捨離或鄣之自性故。故言說者，由此三種滅或義成，故說三種為滅或分也。

釋中次第釋此三義。釋初中言或鄣為重行住因者，顯所對因種子麤重，名為或鄣，故言或鄣重。即此麤重為現行或而作因緣，故言為行住因。此中為字應在重下也。言此猗與麤重因對治故者，猗是輕安，反對麤重，是故能為滅或因也。餘文可知。

次說以下，明八正道，亦先發起。

頌中有二：前之一頌正約四義明立八意，其次一頌約後二義顯六差別。初中言分決者，即是正見，謂後得智，於所得分決了知故，又復分明決了先所證故。及令至者，正思、正語。思是意業，語是口

業。由此二種正業，令他至正道，故令他信。三種者，亦是正語及與正業、正命。言正業者，即是身業。此身、口業大分有二：若從無嗔、無痴而起，立為正語及與正業；若依無貪善根所起，別名正命，反耶命故。如智度說：離五耶命，故名正命。何等為五？一者、若行者為利養故，詐現奇特；二者、為利養故，自說功德；三者、為利養故，占相吉凶而為人說；四者、為利養故，高聲現威，令人畏驚；五者、為利養故，稱說所得供養以動人心。耶因緣活命，故名為耶命也。對治不助法者，即是正懃、正念、正定，以此三種治三鄣故。由此四義立八道分，故言說道有八分也。此八種中，正語一種通有二能，故爾處說；其餘不爾，故隨一也。

釋中有二：先明位地。修道位中顯立道分者，於修道中有後得智世間正見分決義故。正釋文中釋前三義。釋初義中即有四句：初言見道分決分是正見者，牒偈屬當。後得正見緣自見道，決定分別知其分齊，故言見道分決分也。第二句言此見世間正見者，正出體相。第三句言出世正見後得者，對因分別。因此以下是第四句，釋分決義。自所得道者，是牒所知見道。言及果者，謂見或斷所得無為，於此道果隨所得分決了分別，故說正見為分決也。令他以下，釋令至義。能令他知及得者，依內正思發起正語，故能令他知其有道，及能令他隨行得道，故說此二為令至也。令他信下，釋第三義，舉數列名發起下文。

頌中二句顯三差別。見者，由正說故表內正見，故從所表名為見也。或者正業知之正命，由此三行令他起信，故言應知令他信也。對法論說，正語、正業、正命是令他信支，如其次第令他於證理者決定信者，見於正命清淨性故。所以者何？由正語故，隨自所證菩能問答論議決擇，由此了知有見清淨。由正業故，往來進止正行具足，由此了知有戒清淨。由正命故，如法乞求佛所聽許衣鉢資具，由此了知有命清淨也。

釋中有二：初言令他信分者三處者，是釋下句。依正以下，釋上三義。初中言有智者，正釋頌中所表見也。正依業下，釋次戒義。依正命下，釋知足義。此中三句：初言他得信輕財知足者，是略表句。於非法物無知重心，故言輕財。於如法物不過量取，故名知足。第二句者，重顯上義。如法行見衣服等四，是釋輕財。如量行見衣服等四，是釋知足。四二命緣者，衣服、飲食、臥具、醫藥也。故令以下，第三結句。煩惱以下，明第四義。舉數列名，發起下文。

頌中二句顯三差別。言大或者，根本煩惱正勤所治。及小惑者，是隨煩惱正念所治。自在鄣者，是六通鄣正定所治。下言對治者，對上三鄣總顯三治。對法說云正精進者，是淨煩惱鄣支，由此永斷一切結故。正念者，是淨隨煩惱鄣支，由此不忘失正止舉相等，永不容受汎掉等隨煩惱故。正定者，能淨最勝功德鄣支，由此引發神通等無量勝功德故。

釋中有二：初、釋三鄣；第一以下，對鄣明治。第一中言非助煩惱有三種者，明此三種皆是煩惱六通等鄣。婆沙論中有三師說：有說無知，有說不得，有說於定不得自在。如是三說，皆有道理。今此論中且說初義，是無知故，說名煩惱。修斷煩惱名大惑者，見道所斷亦是大惑，今說道分所對治故，但說脩斷貪瞋等耳。第二、第三，文顯可知。第一、煩惱以下，第二、對鄣明治。次第說三，文相可見。

於此品內有二段中，別明對治竟在於前。此下第二總說對治，於中有二：前之一頌約位分別，其後二句對人分別。

就第一中，此脩習下，發起下文。

頌中有二：初之三句別顯三位，下之一句舉數總結。初中言隨不倒有倒者，謂凡夫位，若約二乘從亭心觀至世第一法，若就菩薩十信以上盡十迴向，隨順見道故隨不倒，未離見或故言有倒。隨顛倒不倒者，謂有學位，若約二乘苦忍以去乃至金剛，若就菩薩初地以上乃至等覺，或種未盡故隨顛倒，得無分別故言不倒。無倒無隨倒者，謂阿羅漢及如來地，見或已離故言無倒，脩或永盡故無隨倒。下句總結，文相可知。

釋中有二：先釋下句，何者以下釋上三句，如次第下屬當三位，隨文可知。

菩薩以下，對人分別，亦先發起。

頌中二句明三差別：言境界者，謂所緣境；及思惟者，謂所脩行；言至得者，謂所得果。於此三中大小不同，故言有差別也。

釋中即三：初中言自相續身等念處是其境界者，實論二乘亦離外身及內外身，然其但緣自世界內，不能普緣他方世界，為顯其狹故說自身等也。第二中言菩薩無生得道理者，以其不取生滅等相，得理原故名得道理。第三中言為滅離身諸法者，為滅身等得寂靜處，是明二乘唯為自身住於寂靜以為至得。菩薩不為滅離故脩者，簡異二乘常在生死度群生故。非不為滅離者，簡異凡夫於內心中離諸鄣故。但為至得無住處涅槃者，離凡夫執不住流轉，異二乘著不住寂靜，是名無住處涅槃也。脩習以下，結前起後也。

〇脩住品者，脩是前說道品之行，住是依行建立之位。行人所住，故名目住。此中正顯依脩立住，是故名為脩住品也。

此品之中有三頌半，於中有二：前之三頌別明位相，後二句約人總結。初中亦二：二頌一句依脩行立四位差別，後之三句約法界明三位不同。初中有三：在前一句舉數總標，次七句三字別顯四位，最

後二字是總結也。初總標。言脩住有四種，謂下所說有十八位，安立之意唯有四種，故言有四。何等為四？一者前之七種立共通位，共通三乘故；次有二種立不共位，不共二處故；其次六種立前後位，前後立六故；最後三種立同時位，同時說三故。為顯道品脩行有共不共，故立前二；為顯因行果德有漸有頓，故立後二。是謂安立四種位意。文中即四：初之二句立共通位，次有一句立不共位，其次三句立前後位，後一句餘立同時位。初共位中即立七位。因者，第一因位脩住，謂三乘種性前取無始、後除發心，於其中間唯有因性未得行果，故名因位。入者，第二入位脩住，謂三乘人隨其種性，已能趣入初發心故。行者，第三行位脩住，謂三乘人發心以後及乃至世第一法以還，隨其方便脩如行故。至得者，第四果位脩住，謂三乘人入見道位，方始至得出世果故。有住第五，謂三乘人在脩道位，未至所望作功用故。無作第六，謂三乘人至無學位，已果所得息作用故。意者，第七勝德位脩住，得六道隨意轉故。此位通前學無學也。

第二段中略立二位。言有上者，地前菩薩依不共行，已趣二乘一切位地，對彼二乘無增上德，顯此菩薩有增上行，故名有上。然此上行未是究竟，其勝行有上可脩，故名有上。依此二義立有上位。何故但立地前位者？為顯菩薩在凡位時，已超二乘聖果位故。言無上者，是如來地，對諸菩薩雖過二乘，而未究竟有上可脩，故立如來為無上位，究竟圓滿更無上故。又此佛果最極上位，能於我慢習氣永盡，故於上相都無所在，以之故名為無上位。如經頌曰：上相無所有，故號為無上。依此二義名無上位。立有上者，為異二乘。立無上者，為簡菩薩。由此二義立不共位也。

第三段中安立六位：願樂位者，謂在地前四十心位，願證一道業脩萬行故。言入位者，初地菩薩已入見道生佛家故。言出位者，謂次六地漸增脩道出諸鄣故。受記位者，謂第八地決定無退受佛記故。

說者位者，是第九地得無礙辨善說法故。灌頂位者，是第十地菩薩行滿受佛位故。記十方佛所放光明，入菩薩頂以授佛位，事同於王，受位之時取四海水灌其頂故。此六位者，顯位階降有前後也。

第四段中安立三位：言至位者，果地法身，從自往來到至得故；功德位者，是受用身，依萬行功受萬德故；住事位事者，是變化身，遍十方界化八相故。此三住者，顯果差別無前後也。言已說者，第三、總結也。

釋中有三：一者、舉數總標；二者、牒數別解。於中次第釋十八位，第七中言勝德位者，是釋頌中意字，由有勝德得如意故。第八中言過聲聞等位者，是約有增上行之義釋有上名，未入初地菩薩有約有其上可進之義釋有上名也。釋無上中唯約一義釋無上也。此餘釋文准前可解。一切以下，第三、總結，即釋頌中已說文也。

此下第二、明法界位。初句總標，下即別顯。真如法界自性無染，但依客塵以顯三位，故言法界復有三也。言不淨者，在凡夫位，於諸或種無所斷故。不淨淨者，有覺聖位，脩或未盡、見或盡故。言清淨者，在無覺位，見脩二或究竟滅故。如次第者，是總結也。

釋中即二：先釋初句，不淨以下釋次二句。前四位中約初共位釋三差別，為顯法界普通三乘，是故不就餘門說也。

於此品內有二段中，別明位相竟在於前，此下半頌約人總結。此中安立人者，隨此位別安立別人。應知如道理者，勸知順理安立人也。

釋中有二：先即總釋，此中以下別顯立相。言自性中住者，依第一位以顯初人。此人已入住者，是顯第二位中立人。如是等者，例顯後位諸餘人也。脩位已說何者得果者，結前生後也。

○得果品者，依前脩住，顯得果相，是故名為得果品也。

於此品內有二頌半分作二段：二頌一句別顯果相，最後一句說已總結。初中亦二：前之一頌對因以明五果不同，後一頌一句約位以顯十果差別。此中在前略明其義。五果之義三句分別：初列名字，次明體相，其第三者對因分別。列名字者，依瑜伽說：一異熟果，二等流果，三離繫果，四士用果，五增上果。此就通門染淨雜說。今此論說：一名報果，是異熟果；二增上果，不異彼名；三隨流果，是等流果；四功用果，是士用果；五相離果，是離繫果。此約別門唯說善果，故隨善起次第而說。何者？宿世善業所感報果作善法器，故在初說。依此報果增上力故得發善根，是增上果。始起以後由先世習愛樂勝善，是等流果。由此現在愛樂功力善根圓滿，是功用果。圓滿脩故能離諸鄣，是故第五立相離果。第二出體相者，如菩薩地力種性品說云：諸不善法於諸惡趣受異熟果，善有漏法於諸善趣受異熟果，是名異熟果。習不善故，樂住不善法，不善法增；脩習善故，樂住善法，善法增長。或似先業後果隨轉，是名等流果。八支聖道滅諸煩惱，名離繫果。若諸異生以世間道滅諸煩惱不究竟故，非離繫果。諸有一類於現法中，依正隨一工巧業處起士夫用，所謂農作、商賈、事工、出書、算數、占卜等事，由此成辦諸稼穡等、財利等果，是名士用果。若眼識等是眼根等增上果、眾生等果，是名士用果。若眼識等是眼根身分不壞不散，是命根增上果。二十二根各各能起自增上果，當知一切名增上果。此中言或似先業後果隨轉者，如因煞生，受於惡趣異熟果已，後生人趣受短命果；由盜物故，墮惡趣已，後生人中受貧窮果。諸如是等，等流果攝。餘文分明，尋之可知。五果體相，略明如是。第三、封因分別者，謂對十因顯其差別。異熟果是引發因，增上果中望心、心法是同事因，得善、不善是引發因，得等流果是生起因，得士用果是引發因，得離繫果是引發因。此餘諸因所得之果，多分入於增上果攝，如瑜伽論思所成決擇中說。又先所住諸業煩惱，於三界中異熟

果熟，此異熟果因業煩惱引發因故，名有因法。又六識身以從眼色乃至意法為增上緣同事因故，名有因法。又不善法由近惡友、聞非正法、不正思惟引發因故，名有因法。與此相違，三種引發因起一切善法當知亦爾。即此諸因皆由各別增上果故，名有果法。若善不善無記諸法所有種子未被損害，彼一切法皆是能生生起因故，名有因法。此生起因皆由各別等流果故，名有果法。又染污住生耶精進，無果劬勞生憂苦住；不染污住生正精進，有果劬勞生喜樂住。彼由引發因故，名有因法。即彼因法皆由各別士用果故，名有果法。又世間道趣於離欲，及出世法聖道所攝能證涅槃。彼由引發因故，名有因法。即出世道由離繫增上果故，名有果法，謂由究竟離繫果故，若世間道非由究竟離繫果故。此所引文隨義類取，未必一一如彼次第。五果之相略說如是。

次正消文。初中言器果者，是果報果，宿習善根所得果報，順脩善行為受道器，故名器果。此果報果通善惡道，今明順果故取善道。言報果者，是增上果，謂勝善根由器報力增上所起，從因立名名為報果。次言此是增上果者，恐濫初果依本名別，此增上果通一切法，今就善法立此果故，唯取器報增上所起也。言愛果者，是隨流果，由其先世長習善根，後隨彼流愛樂善法，故此隨流果普通三性，今明脩果唯取善法也。言增長者，是功用果，由現在世勤功用力，善根增長得圓滿故。清淨果者，是相離果，由行圓滿出離鄣故。言次第者，立此器等五果前後，依報果等五果次第，由是相依生起次第也。

釋中有二：初釋五果，此立以下釋次第也。器果中言果報者是出器體，與善相應者是釋器義。第二中言器果增上故者，舉能起緣即是報也。善根最上品者，顯一所起善正出果體也。第三中言宿世數習故者，是舉前因愛樂善法者正出果體也。第四第五文顯可知，此立以下釋次第言亦可知也。

此下第二、約位顯十。於中前四是略說果，其後六者是廣說果，開前四果分別六故。又前四果是上上果，望下下因立上上果故；其後六果是隨順果，二二相順，立三雙故。初中言上上果者，是第一果，實是通名，但從最初以立通名。其後三中更立別目，此第一果在入行位，入為因上，行為入上，望下為果，名上上果。因位脩住，唯是種性，未發脩行，故不立果。言初果者，是第二果，在至得位，始得出世，故名初果。言數習者，是第三果，在有作位，加行功進脩，名數習果。究竟果者，是第四果，在無住位，是無學果，故名究竟。此下三句明後六果。言隨順者，是前四中初上上果，此果正是見道方便，隨順彼故，名隨順果。此中三雙皆是隨順，但從最初受此通名也。言對治者，是前四中第二初果，順前方便，始得見道，永斷前時所伏或種，是故名為對治果也。言相離者，前四之中，後之二果，學、無學道相離諸鄣，須發勝德，故名相離。言勝德者，即彼位中六神通等，順脩彼離鄣，成此勝德，是故此二亦隨順也。上來諸果約共位立，此下二果在不共位。言有上者，在菩薩地，是約第三前後位說。言無上者，謂如來地，是約第四同時位說。有上、無上亦相隨順，故此三雙名隨順果也。此下一句第二、總結。

釋中有二：一者正釋本文，二者總集分別。初中亦二：先即總標，後隨文釋。此中亦二：先釋十果，後釋結句。初中亦二：先正釋文，次分別義。釋文中言從自性發心者，從下自性得上發心也。乃至脩行者，從下發心乃至其上脩行，此顯上上果體相也。應知後後次第者，此以後後釋上上義，謂發心位是自性後，其脩行位是發心後，約此後後立上上果，自性非後故不立果也。釋次三果，文相可知。釋隨順中言為因緣故者，是釋隨順義，即第一果與第二果作因緣故，名為隨順。言應知上果者，是出體也。釋對治中言是滅道者，出其體相斷滅之道，故名滅道。言因此得初果者，因此隨順得見道果，是對前果顯隨順義。言此中初道名對治果者，是舉果體以

富其名也。釋相離中言相離果者，是牒其名。言數習果、圓滿果者，是出其體，謂前四中後二為體，圓滿即是究竟義故。言為遠離或鄣故者，釋相離義。言如次第有學無學諸聖人果者，此是約人顯其果位也。釋次三果，文相可知。如是以下，重分別義。言如是四果者：一者、第四名究竟果；二者、第七名相離果；三者、第八名勝位果；四者、第十名無上果。此四種果皆顯圓滿果位差別，故言為分別圓滿果故也。准此而論，其餘六果為分別因而不說者，非令同故。非令同者，四果等顯一位之果，六果隨顯別位因故。為略說下，釋其結句。言為略說如是多者，是正釋文，或五或十故言多也。言若廣說則無量者，是顯結意，謂結句言略說意者，為顯廣說有無量果也。

上來第一正釋文竟。此下第二總集分別，於中有二：初正集義，後結究竟。初中有三：先集對治，次集脩位，後集得果。初中亦二：總標、別集。別集之中對上品說，列十二脩。覺悟脩者，是四念處，體是智慧，離無明故。攝論說此名顯示脩，除無明闇顯了境故。令薄脩者，是四正勤，勤脩二善薄二惡故，彼論名為損滅脩也。熟治脩者，四如意足，體是靜慮，成就治道故，彼論名為治成脩也。上事者，脩即是五根，為起上位五力事能故，彼論名為後行脩也。密合脩者，即是五力，行與理合能勝煩惱故。言智到境一家故者，釋密合義，彼論名為相應脩也。上品脩者，是七覺分，始入出世上於世間故，彼論名為勝智脩也。勝品脩者，是八聖道，進入脩道勝於上品故，彼論名為上上脩也。初發脩者，是凡夫位，如前頌言隨不倒有倒故，彼論名為初際脩也。中行脩者，有學聖位，如前頌言隨顛倒不倒故，彼論名為中際脩也。最後脩者，無學聖位，如前頌言無倒無隨倒故，彼論名為後際脩也。有上脩者，是二乘脩。無上脩者，是菩薩脩，如前頌言境界及思惟至得有差別故。境界無勝以下，舉彼三義釋無上也。言無集者，菩薩思惟破折諸相行無所得，故言無集，對二乘思集取苦無常等相也。

此下第二集脩住義，於中亦二：總標、別明。略舉五位集諸脩住，第一中言應成脩住者是牒其名，此人住自性中者舉人屬位，即是前名因住脩住，雖未成就有應成性，故名應成也。第二中言作事脩住者是牒其名，後發心乃至脩行者屬當其位，即是前名入位行位也。第三中言名最淨位者，先牒前位，謂前第四名至得位，至得之名同法身位，是故名為最淨位。次言最淨位者是立其名，欲顯此位非體最淨但名最淨，故名為最淨住也。第四中言有莊嚴位住者是立其名，遍滿十地故者釋莊嚴義，於十他中十種法界及十度等，有為無為功德遍滿，是故名為有莊嚴位脩住。第五中言無上位住者是立其名，義已顯前故不更說。以此五位總攝上說十八種位，及次所說法界三位，隨其所應相攝應知。

此下第三集其果義，於中亦二：總標、別集。別集之中明六種果，先列其名，後辨其相。一攝持果者，集前五果，彼報果等五果之中，攝一切果無不盡故。又器果等五果之內，盡攝次說十種果故，以是二義名攝持果。二最勝果者，集彼十果，就彼普攝五果之內，簡取最勝立此十果，是故名為最勝果也。其次二果重顯五果，後之二果重顯十果。三數習果者，顯五果中初果報果，數習善根所得報故。四上上引出果者，顯五果內後之四果，於報果上出增上果，乃至功用果上引出相離果故。五略果者，顯十果內在前四果。六廣果者，顯十果中後之六果。略廣之義如前已說，此中以下次第顯相。言攝持果者是五種果者，是顯初果，義如前說。言餘果是五種果別異者，顯最勝果後說十果名為餘果，五果之中最其殊勝，故言是五果之別果也。言宿世所集故名果報果者，是顯數習果五果之初也。言上上引出故有四種果者，是上上引出果即是五中後四也。言若略說上上果有四種者，是顯略果即是十中在前四果，約通義故說上上果有四種也。言若廣說隨順果有六者，是顯廣果即是十中後六種果，亦就通義故言隨順果有六也。是四種果分別廣說故者，釋廣果名，就前四果分別說六，故後六種名廣果也。

中邊以下總結究竟。言此處有四者，總相而言，對治脩住得果三品合為一處，以依行立位、就位立果，文勢相乘無隔絕故。故釋論主合此三品一處集義，由是義故至於此處則有四處：一相、二鄣、三真實。其第四者謂行住果，以之故言此處有四。第四處內別有三義，隨別立品故言三品也。

中邊疏卷第三

聯絡我們

財團法人
佛教電子佛典基金會（CBETA 基金會）
CBETA Comprehensive Buddhist Electronic Text Archive Foundation

service@cbeta.org
(02)2383-2182 轉分機 12
官網 https://cbeta.org/
CBETA Online https://cbetaonline.dila.edu.tw/
立即贊助 https://cbeta.org/quick-donate/

贊助資訊

CBETA 長年來陸續將歷代重要佛典數位化為「CBETA 電子佛典集成」，不僅收錄了大量的珍貴文獻，更致力於校勘考證用字及增添新式標點，提升佛典的文獻品質及易讀性。「CBETA 電子佛典集成」是大眾廣為運用的公共資源，此成果也獲得國際學界的重視及肯定。

對於一個從事佛法志業的非營利團隊來說，能夠長期埋首理想、踏實耕耘，實屬不易。為了提供更優質的服務，CBETA 基金會擬增聘專業人力，擴大組織規模，懇請大家慷慨解囊、熱情贊助，讓未來有更多更好的電子佛典。

贊助捐款

「水滴雖微，漸盈大器，凡福充滿，從纖纖積。」
—— CBETA 2024.R2, T04, no. 210, p. 565a5-6